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投资〔2020〕74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苏市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（政府家属院、社保高层、虹桥小区、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2 个小区）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乌苏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乌苏市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（政府家属院、社保高层、虹桥小区、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2 个小区）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报告》（乌发改〔2020〕182 号）、地区住建局《关于对乌苏市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（政府家属院、社保高层、虹桥小区、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2 个小区）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审查意见》、地区建



设项目评审中心《关于乌苏市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（政府家属院、社保高层、虹桥小区、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2 个小区）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评审意见》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乌苏市政府家属院、社保高层、虹桥小区、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2 个小区，由于建设标准低，存在市政设施老化、居住环境差等问题，难以满足现代生活要求，已经成为城市更新发展的难点和重点问题。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，消除老旧隐患、创造优美环境、完善小区功能，达到适合居住的目的。因此，同意进行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小区内道路硬化 20835 平方米、绿化 7991 平方米、供排水管网 5735 米，供热管网 10700 米，围墙、电力、照明路灯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：总投资 178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财政配套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政府家属院、社保高层、虹桥小区、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2 个小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：1 年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和合同制，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，尽快发挥投资效益。在投资计划下达后，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



例》和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
发改委 45 号令）的要求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编制初步设计，
并尽快报送我委履行审批手续。

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